# 臺中市西屯區泰安國民小學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要點

108 年 6 月 19 日配合新課綱重新擬訂，經校務會議通過

壹、 依據：教育部 103 年 11 月 28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30135678A 號頒布〈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〉之實施要點，訂定本校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要點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
貳、 組織：本校課程發展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設委員共 11 人，均為無給職，任期一年（每年八月一日至隔年七月三十一日），連選得連任，其組成方式如下：

一、學校行政人員代表 4 人：校長、教務主任、學務主任、教學組長。其中校長為召集人，教務主任為執行秘書，教學組長為執行幹事。

二、各年段教師代表 3 人：各年段主任。

三、領域教師代表 3 人：語文、生活、自然科學、健康與體育四個領域及數學、社會、藝術、綜合活動四個領域各推派代表 1 人、特殊需求領域課程教師代表 1 人。

四、家長及社區代表 1 人：由學生家長委員會推選代表(含特殊教育學生家長代表)。

五、教師組織代表：本校無教師會，以領域代表擔任。

參、 職掌：

一、 掌握學校教育願景，考量學校條件、社區特性、家長期望、學生需要等相關因素，結合全體教師和社區資源，發展學校本位課程，並審慎規劃學校課程計畫。

二、 審查各學習領域、特殊教育班(含集中式特殊教育班、分散式資源班或巡迴輔導班)課程計畫，內容包含學年及學期之學習目標、單元活動主題、相對應核心素養內涵、學習重點與內容、時數、備註等項目。

三、 審查各領域教科書及自編教科用書。

四、 應依據教育主管機關相關時程，擬定下一學年度學校課程計畫。

五、 議決校訂課程內涵，決定應開設之彈性學習課程(含特殊需求領域)。

六、 對於課程設計、課程實施、課程效果等層面進行課程評鑑。

七、 確認學校減授課節數運用之範疇、對象等，決議酌予以減授節數。

八、 審查學校課程計畫應由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，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委員通過，始得陳報各該主管機關。

肆、 運作方式：

一、 本會由校長定期召集之，但經委員二分之一以上連署開會時，校長應召開臨時委員會議。本會開會時，以校長為當然主席，校長因故無法主持時，由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。

二、 視實際需要得邀請專家、學者或相關人員列席諮詢或研討。

伍、 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